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4414号

开平市水口镇铭兰水暖器材厂、何铭全：

本院受理原告冯广利与被告开平市水口镇铭兰水暖器材厂、何铭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冯广利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何铭全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31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161.35元（以31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上浮50%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3月18日为3161.35元）；2、请求判令被告开平市水口镇铭兰水暖器材厂对被告何铭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时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